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 (相對人之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1、A2均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 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1 (民國000年0月生)、A2 (000年0月生) 因其等之母B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無力照顧A1、A2, 而自106年8月起委託臺中市政府安置, 臺中市政府於安置期間, 持續與B討論A1、A2之照顧計畫, 然B態度消極, 臺中市政府遂於109年12月22日予以緊急安置, 並聲請法院繼續安置。因B居住在本市, 為利於家庭重整, 而由聲請人於110年1月22日接續服務。惟B於A1、A2安置期間, 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 且無法妥適因應家中子女情緒及行為議題, 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分擔照顧責任, 為求A1、A2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自115年3月25日起繼續安置A1、A2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6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7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8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
12 第553號民事裁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3 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人口查詢作業查詢結果及家事安置
14 事件陳述意見單等為證。本院審酌A1、A2現在機構受照顧
15 狀況穩定，且A1、A2之父親職功能不彰；B之智力為邊緣
16 程度，抽象思考及邏輯能力較弱，現獨自照顧A1、A2之手
17 足，雖能主動關心A1、A2並申請親子會面，然無能力接A
18 1、A2返家，且於A2談及同儕互動困擾時，未能適切引導
19 討論因應方式，親職功能不佳；而A1、A2之父、祖母、外
20 祖父母均表達無力協助分擔照顧責任等情，衡以A1、A2家
21 庭重整工作持續進行，認A1、A2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必
22 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
24 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施盈宇